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韶关市关心青少年成长爱心协会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被我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韶民罚决〔2026〕3 号。根据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该行政处罚信息将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等系统，依法依规进行公示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根据《信用修复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36 号令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我单位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严重失信信息，最短公示期限为 1 年，最长公示期限为 3 年。

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，完全履行失信行为涉及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，公开作出信用承诺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，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>，面向个

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、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的，请切勿相信，谨防被骗。



(此告知书一式两份,一份存卷,一份交相对人)